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概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公佈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年度業績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	39,978	43,699
服務成本		<u>(32,625)</u>	<u>(33,993)</u>
毛利		7,353	9,706
其他收入	6	97	949
行政開支		(7,198)	(7,358)
上市開支		<u>(1,696)</u>	<u>(1,51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444)	1,7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58</u>	<u>(355)</u>
年度(虧損)/溢利		<u>(1,286)</u>	<u>1,42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4)</u>	<u>2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14)</u>	<u>22</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500)</u>	<u>1,445</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286)</u>	<u>1,423</u>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500)</u>	<u>1,445</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9	<u>(0.24)</u>	<u>0.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287</u>	<u>28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7,061	9,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6	95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52</u>	<u>5,772</u>
		<u>23,299</u>	<u>15,939</u>
流動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2,851	3,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019	1,601
應付稅項		<u>1</u>	<u>328</u>
		<u>3,871</u>	<u>5,3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28</u>	<u>10,5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715	10,8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4</u>	<u>45</u>
資產淨值		<u>19,691</u>	<u>10,813</u>
權益			
股本	12	1,053	–
儲備		<u>18,638</u>	<u>10,813</u>
權益總額		<u>19,691</u>	<u>10,8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 Collyer Quay Centre, #06-07/08/0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綜合財務報表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2. 重組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詳述重組(「重組」)前，周先生同時持有BGC Group Pte. Ltd.及BGC Group (HK) Limited的100%股權以及熊女士持有BGC Search Pte. Ltd.的100%股權。周先生及熊女士(「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於其後就彼等的所有權一致行動及共同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行使彼等的控制權。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初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時的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予以抵銷。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總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呈報之本年度及去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三名及二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5,961	5,499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4,492
客戶C	5,239	4,745

附註：客戶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之10%。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7,895	40,766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1,991	2,810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92	123
	<u>39,978</u>	<u>43,699</u>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68	83
利息收入	13	1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呆賬撥備撥回	-	842
雜項收入	16	4
	<u>97</u>	<u>949</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27,556	28,96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4,142	4,373
短期福利	927	659
	<u>32,625</u>	<u>33,993</u>
董事酬金	939	382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3,234	4,27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433	481
短期福利	309	304
	<u>3,976</u>	<u>5,061</u>
	<u>37,540</u>	<u>39,436</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年度審計	177	—
上市服務(包括上市開支)	620	—
— 非核數服務	85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	319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租賃物業	1,012	984

附註：不包括就本公司上市提供的服務。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年內支出	26	3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3)	2
遞延稅項	(21)	21
	<u>(158)</u>	<u>35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

9.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286)</u>	<u>1,423</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525,500</u>	<u>450,000</u>

附註：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約1.28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423百萬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5,000,000股(二零一六年：4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之股份發售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已發行的45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本」分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449,999,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均已發行)而計算。

由於兩年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u>7,061</u>	<u>9,094</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4,969	4,745
31日至60日	1,800	3,547
61日至90日	143	551
90日以上	149	251
總計	<u>7,061</u>	<u>9,094</u>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98	199
應付股息	-	22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445	518
預收款項	8	40
其他應計開支	468	617
	<u>1,019</u>	<u>1,601</u>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附註(a))	38,000,000	380	66
普通股增加(附註(b))	1,462,000,000	14,620	2,5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u>2,632</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時發行 股份(附註(a))	1	-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重組時發行 999股股份(附註(a))	99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b))	449,999,000	4,500	790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150,000,000	1,500	2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u>	<u>6,000</u>	<u>1,053</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當日，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於其註冊成立後)。於同日，相關股份過戶至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Omnipartners**」) (一家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130股普通股及869股普通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 (「**Lotus Investments**」) 及Omnipartners。
- (b)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資本化發行，額外391,499,130股份及58,499,870股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予Omnipartners及Lotus Investments。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分別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每股發售價為0.45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為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重組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2,550,000新加坡元的特別股息。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經營業務約11年的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就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而言，我們物色及聘用與我們的客戶所指定的工作描述相匹配的合適人選，再將其借調予客戶。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而言，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覓得合資格人選以供客戶一般僱用的所有層面職位(包括行政、行政人員、管理及專業層面)，以切合客戶的業務需求。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為新加坡公營部門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堅實往績記錄；(ii)我們數據庫註冊的大量人選；(iii)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及穩定關係；及(iv)穩定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把握各種機遇，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地位：(i)透過拓展我們在新加坡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增強我們在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ii)透過擴展在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提高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i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iv)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營運。

儘管我們預期人力資源服務業於未來數年仍會繼續充滿挑戰，鑑於我們的服務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將保持其獨有特色，並對新加坡及香港人力資源服務業的變化保持警惕，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強競爭優勢。

我們核心業務將與時並進，並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3.7百萬新加坡元或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新加坡元，而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7.1%。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公營部門客戶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需求減少所致，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我們接獲其更少工作訂單。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我們於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客戶對新入職人員需求減少。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000新加坡元減少約31,000新加坡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36.5百萬新加坡元及33.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已付勞工成本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4.8% (跌幅與收益跌幅一致)，由於有關減幅因所得政府補助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48.0%而被抵銷，因此服務成本輕微減少。所得政府補助跌幅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覽—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服務成本」各節。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2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乃由於收益及所得政府補助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9,000新加坡元減少約852,000新加坡元或8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撥回呆賬撥備約842,000新加坡元所致代表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金額在之前已經撥備，但我們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該呆賬。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新加坡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維持於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為上市相關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得稅抵免。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去年度供應過度及與除稅前溢利減幅相符。

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或192.9%。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收益因價格競爭激烈而減少及毛利因所得政府補貼減少而下跌，以及如上文所述上市過程中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至約23.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16.2百萬新加坡元)，而權益總額則增至約19.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10.8百萬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至約23.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15.9百萬新加坡元)，而流動負債則減少約3.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5.4百萬新加坡元)；
- (c) 本集團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5.8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6.0(二零一六年：約3.0)；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二零一六年：無)；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電腦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約156,000新加坡元及約75,000新加坡元，合共23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295,000新加坡元)，以配合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名)全職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9.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7.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進行上市，本公司重組本集團旗下業務(「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除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招股章程「概要—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載不合規事宜外，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坡元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港元所得款項，而鑒於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214,000新加坡元。

可能承受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結算日後事件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45港元發售1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百萬港元(約7.7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業務目標之 計劃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如招股章程 所述)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所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3.4	0.6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1.3	-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1.3	0.4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4.3	0.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0.2
	<u>14.4</u>	<u>1.5</u>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小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使用。鑑於(i)本集團在拓闊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方面，望以合理薪金水平招聘合適員工時遇到阻滯；及(ii)選擇資訊科技系統供應商之所需時間及遷就供應商之可用時間超出董事於上市日期前之預期，各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招股章程所載計劃被動用。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並無任何變動以及資金結餘亦將相應地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於印尼的PT Bridging Growing Careers(「**BGC Indonesia**」)及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BGC Malaysia**」)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0%及49.5%。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BGC Malaysia訂立轉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轉介服務，例如將本集團於新加坡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BGC Malaysia及本集團亦委聘BGC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BGC Malaysia於馬來西亞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招聘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招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上文所述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公佈」)。誠如招股章程及公佈所披露，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交易，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我們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我們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組成。范駿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認為有關報表及公佈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發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omnibridge.com.hk刊登。